

**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关于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  
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
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将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《关于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事前认真审阅了上述议案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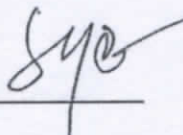
1、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要求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、同意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3、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四川金顶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刘 民  \_\_\_\_\_

贺志勇 \_\_\_\_\_

夏启斌 \_\_\_\_\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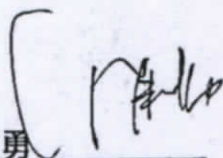
2020 年 10 月 29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四川金顶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刘 民 \_\_\_\_\_

贺志勇 \_\_\_\_\_



夏启斌 \_\_\_\_\_

2020 年 10 月 29 日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四川金顶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刘 民 \_\_\_\_\_

贺志勇 \_\_\_\_\_

夏启斌



2020 年 10 月 29 日

